

2009 年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4 年付息公告

2009 年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支付自 2013 年 2 月 27 日至 2014 年 2 月 26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2009 年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09 南钢联债
3. 债券代码：098016
4. 发行总额：人民币 25 亿元
5.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6.13%
6. 付息日：2014 年 02 月 27 日
7. 本期债券已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

二、付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2 月 26 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若债券持有人兑付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

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睿

联系电话：025-57072083

2. 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腾飞

联系电话：025-83367888-3089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资金部

四、备注

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 8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并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施存续分立及“09 南钢联债”处置事宜的公告》，文件中均明确本期债券的债务人由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变更为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